

附件 2 (113.10.29)

一、升等教學實務成果送外審之要件

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得否送外審採積分制評定，計分標準如下：

- (一)採計積分之教學實務成果不以「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限。
- (二)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；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，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，其送審專門著作、成果報告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。
- (三)各升等教師等級著作送外審之門檻：
 - 1、教授須達 30 分。
 - 2、副教授須達 25 分。

二、升等教學實務成果積分計算標準

(一)期刊論文計分標準

等級	分數	期刊
第一級	10	SCI、SSCI、A&HCI 期刊
第二級	8	TSSCI、EI、EconLit、THCI、科技部優良期刊
第三級	5	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
第四級	2	「具審查制度或赴國外發表之」研討會論文

(二)學術專書計分

- 1、學術專書需通過外部匿名審查機制、已出版公開發行，且符合教育部所訂「專門著作」規定。
- 2、計分標準

字數	分數
每一冊 18 萬字以上	10
每一冊 15 萬字以上，未滿 18 萬字	8
每一冊 10 萬字以上，未滿 15 萬字	6
10 萬字以下，每少 2 萬字減 1 分	1-5

(三)教學實務成果報告計分

等級	分數	教學實務成果
第一級	10	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成果報告
第二級	8	中央部會補助具審查制度之教學研究計畫成果報告
第三級	5	校內外之教學研究計畫成果報告

(四)教學實務成果作者排名加權

1、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

2、計分標準

作者排名	作者排名加權
單一作者	1.2
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1
第二作者	0.6
第三作者以後	0.4

3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須為送審人獨立撰寫，合著報告不予採計。

三、升等著作或成果外審審查之評分佔比

升等級別	代表作	參考作
教授	60%	40%
副教授	65%	35%
助理教授	70%	30%

四、升等著作或成果外審審查通過標準

升等級別	低於下列分數為不通過	通過人數
教授	80	6 過 4
副教授	75	6 過 4
助理教授	70	6 過 4

五、投票單範本：依「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之附件規定辦理。